

证券代码：301169

证券简称：零点有数

公告编号：2024-034

##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；
-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披露《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:15-9:25, 9:30到11:30, 下午13:00到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:15至2024年5月23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1600号黄浦中心大厦13层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袁岳先生。

（六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4,118,1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71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4,117,6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71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#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42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除陈爱华董事因工作原因请假外，均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117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60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393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117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607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393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4,117,64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607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393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4,117,64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607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393%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4,117,64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60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393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117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60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393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117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60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393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王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117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60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393%。

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393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5 月 23 日